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吳彩昕

電 話：(02)77365942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80155160E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0155160EA0C_ATTCH42. pdf、
0155160EA0C_ATTCH43. 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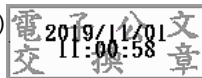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實施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及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實施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以臺教人(四)字第1080155160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人事處吳彩昕小姐（電話：02-77365942）。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私立大專校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人事處(含附件)



人事處 108/11/01 11:10



1080093869

有附件